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钟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490 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钟盛发行 700 万股股份、向宋颖标发行 700 万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1,095 万元。

三、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证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事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七日